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554號

聲　請　人　佳佑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樑棟

訴訟代理人　高譽庭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，業經本院以110 年度司催字第1944號公示催告，因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1 年2 月1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，與法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 條第1 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3　月　31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張詠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3　月　31　日

書記官　陳香伶

附表：				111年度除字第554號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
01	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建國分行	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建國分行	103年6月18日	45,000元	0000000